

涉嫌違反紐約州反洗錢法，兆豐銀行及其紐約分行接受紐約州金融服務署1.8億美元處罰

一、背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總部設於臺灣，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機構，總資產約1,030億美元，其中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紐約分行）掌控約90億美元資產。近日，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在金融檢查過程中，發現兆豐銀行的反洗錢法遵機制存在諸多缺失。2016年8月19日，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與兆豐銀行及其紐約分行達成合意處分書（consent order），就兆豐銀行涉嫌違反紐約州反洗錢法一事，兆豐銀行同意賠償1.8億美元，並設立獨立監控機制。¹

2016年8月19日，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與兆豐銀行及其紐約分行達成合意處分書（consent order），就兆豐銀行違反紐約州反洗錢法一事，兆豐銀行同意賠償1.8億美元，並設立獨立監控機制。

二、合意處分書中指出兆豐銀行法遵的“諸多缺失”

依據合意處分書，可以發現兆豐銀行的反洗錢法遵機制存在“諸多缺失”，其中六大重點缺失分別為：

（一）**總行的監管不力**：兆豐銀行各地分行應將每季度法遵會議紀要上報至所處臺灣的總行，但某些分行遺漏可疑交易的重要資訊，或根本沒有上報其會議紀要。此外，兆豐銀行總行未能確保紐約分行將所有中文文檔譯成英文，導致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的金融檢查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二）**法遵專業知識匱乏**：紐約分行的首席法遵主管（CCO）與負責銀行秘密法（BSA）與反洗錢法（AML）的法遵專員不熟悉美國的相應法律法規。

（三）**利益衝突**：兆豐銀行的法遵架構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紐約分行首席法遵主管不僅負責法遵工作，還同時承擔其他核心商業及業務領域職責。

（四）**內部監管不力**：兆豐銀行及其分行未能定期審查內部監管篩選標準，未能解釋交易驗證過程，也沒有對已實施的篩選標準做出合理說明。不僅如此，紐約分行的BSA/AML風險評估制度，未能對分行的客戶、產品、服務及地理位置進行全面的審查。

（五）**巴拿馬分行捲入可疑交易**：兆豐銀行在巴拿馬城與巴拿馬科隆自由貿易區各設有一家分行。然而，雖然巴拿馬一直是洗錢高風險區，但兆豐銀行卻從未實施以風險為考量的法遵制度來監督與巴

拿馬有關的交易。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也蒐集到兆豐紐約分行與其巴拿馬分行之間涉及洗錢及其他可疑交易的相關證據。

(六) 客戶盡職調查不夠充分：對於需要加強盡職調查的交易，兆豐銀行並未遵循自己內部的相關制度與程序。

三、合意處分書中的和解條款

在2016年8月19日，兆豐銀行為協助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儘快終止相應的政府調查，同意以下和解條件：(1) 合意處分書簽署10日內，兆豐銀行將向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支付罰金1.8億美元；(2) 聘請由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指定的獨立顧問來及時彌補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發現的缺失；(3) 設置為期兩年、由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選定的獨立監督人，該監督人將對兆豐銀行當地分行的BSA/AML法遵項目實施有效的全面審查。

四、處罰影響

2016年8月23日，在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向兆豐銀行開出1.8億美元處罰後幾天後，臺灣政府就宣佈對兆豐銀行接受合意處分書處罰的歸咎原由，展開刑事調查。這一系列事件表明，總行設於大中華地區而在海外設有分行的銀行，正日漸成為美國執法機構監管審查的目標。這一趨勢同時反映，一旦美國開始執法程序，可能會觸發銀行總行所在地政府的同步調查。此外，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的本次調查，也提醒所有在美國營運的海外銀行：除美國聯邦執法機構之外，各州州政府監管機構也持有執法權。就銀行一般商業運作而言，總行設立於大中華地區的銀行若在美國營運，均應開始考慮如何通過以下措施，及時有效地加強其BSA/AML法遵制度，包括：聘任獨立、全職、且經驗豐富的BSA/AML法遵主管；針對客戶盡職調查與交易監管制定一套以防範風險為基礎的制度與程序；並聘請適格的獨立顧問來對該行的BSA/AML法遵制度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整套法遵制度的妥適性與有效性。

這一系列事件表明，總行設於大中華地區並在海外設有分行的銀行，正日漸成為美國執法機構監管審查的目標。這一趨勢同時反映，一旦美國開展執法程序，可能會觸發銀行總行所在地政府的同步調查。

¹ 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依據《紐約州銀行法》第39條與第44條達成合意處分書（2016年8月19日），詳情請見：<http://www.dfs.ny.gov/about/ea/ea160819.pdf>。

如果您對本凱易簡報所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以下凱易簡報的作者或您在凱易的常規連絡人。

何翊羣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yho
+1 213 680 8188

李筱茜
美國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1樓
郵編：200120
www.kirkland.com/ali
+8621 3857 6332

張天鏡
美國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1樓
郵編：200120
www.kirkland.com/tzhang
+8621 3857 6305

鄭浩欽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www.kirkland.com/fjeng
+852 3761 3532

唐采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sarah.tang@kirkland.com
+852 3761 9160

本簡報發表的約定是作者、出版人 和分發人並未就具體事實或事項提供任何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意見，因此不就本簡報的流通使用承擔任何責任。根據適用的專業行為規則，本文可被視為律師廣告。

© 2016 KIRKLAND & ELLIS. 版權所有。

www.kirkland.com